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相关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